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衡阳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场地更换及 设备搬迁招标的公告

经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研究，同意将衡阳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整体搬迁至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衡阳中心衡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衡阳市应急事务中心）办公楼。现需招标有资质和相关改造搬迁、设备安装调试能力的专业公司承接此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将衡阳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中心位于市雁峰区先锋路33号的场地整体搬迁至衡南县泉溪镇清泉东路2号，湖南省区域应急救援衡阳中心衡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应急事务中心）办公楼一楼和三楼。项目内容包括场所改造、设备整体搬迁、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整个概算费用不超过13.83万元。

二、招标代理单位条件

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具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并在衡阳市本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三、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3、相关资质的证件及其证明材料，公司法人的征信相关证明。

4、为满足招标需求，参与招标单位须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制定设计方案及报价，无招标单位出具的实地考察证明视无效竞标。

5、将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及报价应装订成一册，并密封后加盖公司公章。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宣传教育科、衡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应急事务中心）约定于2024年4月22日16时将相关资料送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现场比选。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公示时间2024年4月17日16时起至22日16时止。

四、中标单位的确定

按照内控制度，由市应急管理局及市应急救援大队（市应急事务中心）成立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采用现场比选确定，参与比选的单位不少于3家，若最低报价相同或超过2家，则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联系电话：刘波

联系电话：17726160099

